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寶珍

被　上訴人　張瑞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萬壹仟貳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